药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职员岗位条件

应聘职员岗位应具备职员岗位的基本条件，符合相应等级岗位的申报条件，满足设岗单位的具体岗位要求。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，择优选聘。

1.基本条件：

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；

（2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专业知识和技能。为人正派，勤政廉洁，团结同志，作风踏实；

（3）一般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2.申报五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现聘五级职员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2）任管理六级职务累计满 13 年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

年，近 4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（3）由于年龄因素或工作需要等非本人原因退出正处级领导职务。

3.申报六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现聘六级职员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2）任管理七级职务累计满 16 年、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

年，近 4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；

（3）由于年龄因素或工作需要等非本人原因退出副处级领导职务。

4.申报七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现聘七级职员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2）现聘八级职员满 3 年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3）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 3 年；

（4）取得博士学位毕业研究生。

5.申报八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现聘八级职员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2）现聘九级职员满 3 年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3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 3 年；

（4）在技术工一、二级岗位工作或在技术工三级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；

（5）连续工龄满二十年，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上连

续工作满五年，且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6.申报九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现聘九级职员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2）现聘十级职员满 3 年，聘期考核合格；

（3）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4）取得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；

（5）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；

（6）在技术工三级岗位工作或在技术工四级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7.申报十级职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2）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考核合格；

（3）在技术工四级岗位工作或在技术工五级岗位工作满五年以上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主管岗位条件

聘任主管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，爱岗敬业，勤政廉洁，为人正派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群众认可，近三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2.承担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关键或重要管理职责，有统领或负责某一方面具体事务管理工作的能力；具有较强的业务研究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独立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；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，能撰写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、公文的材料；能指导本部门职员开展工作。

3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现聘七级职员满 1 年或任中

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3 个月。